

进口远期信用证的风险与防范

作者：安徽大学经济学院 周 丽

[关键词] 远期信用证; 开证行; 风险; 防范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支付方式主要有汇付, 托收, 和信用证. 汇付和托收是商业信用, 风险较大. 信用证是银行根据进口人的要求, 向出口人开立的有条件的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 属于银行信用. 在这种支付方式下, 由银行替代买方向卖方保证货款的支付. 只要卖方提供合格单据, 无论买方将来是否付款, 银行都首先保证向卖方付款. 绝大多数情况下, 银行信用要优于商业信用, 所以信用证对卖方安全及时收汇有较大保障.

信用证种类很多, 其中远期信用证是使用较为频繁的一种信用证. 远期信用证是开证行或付款行收到符合信用证规定的远期汇票或单据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保证付款的信用证.

远期信用证因其是出口商及其银行对进口商的一种融通资金的方式, 所以很受进口商的青睐. 然而由于远期信用证项下付款时间较长、国家风险、资信风险、市场状况等不易预测, 使得远期信用证比即期信用证具有更高的风险性.

一、银行在开立远期信用证时所面对的风险

1、信用证本身存在着理论缺陷—“纯单据性”

信用证方式下, 对开证行来说, 实行的是凭单付款的原则. 根据 UCP500 第四条的规定: “在信用证业务中, 各有关方面处理的是单据, 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 服务及/或其它行为。”而且该惯例还规定, 银行审单时只须确定单据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 而对 “任何单据的形式, 完整性, 准确性, 真伪性或法律效力, 或对于单据上规定的或附加的一般性及特殊性条件, 概不负责。”银行确定单据是否合格的标准是 “单证一致”, “单单一致”. 在科技高度发达的今天, 单据文件极易伪造.

2、进口方违规风险

在远期信用证业务中, 进口商把货物销售出去收回货款之后, 在付款日期未到时, 如果把这笔款项另作它用, 当信用证到期时, 进口商就有可能没有现金支付到期的应付账款, 导致开证行垫款.

也有的进口商为了能骗得银行的信任, 想方设法隐瞒对银行不利的方面, 如逃汇, 骗汇, 违反外汇政策, 进口不核销, 甚至走私等等, 进口商受到处罚, 往往会导致开证行用自己的资金对外垫付. 如果进口商不能归还开证行的垫款, 就导致开证行形成不良资产.

3、进口商与出口商合伙诈骗带来的风险

一些企业和公司在通过正当途径无法得到银行资金的情况下, 把开立实际上没有货物贸易的远期信用证作为骗取银行资金的主要手段. 其作案手法也很多, 如用假合同, 假单据伪造贸易背景, 国内开证申请人与国外受益人联手欺骗银行.

4、市场风险

这里要说的是一些由于进口热门敏感类的商品所带来的风险. 这类商品的价格波动特别大, 也很难预测价格的升降. 期付款中进口商通常都会以进口商品在国内的销售款来偿付远期信用证项下货款或银行的备用贷款. 银行会面临很大的风险. 因为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进口商品价格下跌, 销售不畅, 到期资金不能收回, 就会使得进口商无法按时偿付进口商品货款, 银行被迫垫付资金, 形成不良垫款.

5、汇率变动风险

远期信用证下, 由开证到实际付款的时间间隔相当长, 汇率的变动会导致进口商以更多或更少的本币购买外汇. 到实际付款日时, 如果本币对外升值, 以较少的本币就可购得外汇,

如果本币对外贬值,会导致进口商以所筹得的款项无法购足外汇金额,致使开证行垫款。虽然在我国这种风险的可能性很小,但在我国外汇期货和期权市场尚不完善的情况下,也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

6、开证中的法规政策风险

如果进口商在取得货物后,发现货物与合同不一致,比如质量差,数量不足等,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力,可请求法院向银行开据冻结令或止付令。这会导致银行陷入两难境地。按信用证统一惯例,银行只处理单据,凭单证的一致性对外承兑付款。如果在进口商发现问题前已对国外承兑,在到期日就要无条件付款。若按法院的冻结令行事,就会影响银行在国际上的声誉;若是按照国际惯例办事,又会因进口商拒付而不得不垫款。

二、银行应该采取的措施

以上我们可以看出远期信用证的风险是比较大的,如何在发展业务的同时又

能有效防范风险,是各个银行所面临的问题。银行各级领导必须高度认识远期进口信用证业务的风险,不再将其作为加强竞争的手段。强化风险意识,实行稳健经营。如何加强远期信用证的风险防范工作,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我认为应该从以下方面着手考虑。

1、建立健全对进出口企业的审查制度

加强对进出口方的了解与跟踪,它包括对受益人及其国家信用和状况的了解,对申请人开证后营运状况,财务状况的了解和监控,对进口产品的销售,国内市场的了解等。一旦发现状况,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和调整,使业务顺着正常轨道运行,确保到期日的对外支付。

2、将开证担保和抵押等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对远期信用证必须落实足额保证金或采取同等效力的担保措施。保证金收取比例与进口商资信,经营作风,资金实力及进口货物的性质和市场行情有着密切的关系。对风险较大的必须执行 100%甚至更多保证金。即使这样不可行,也要对其它部分进行抵押和担保。对保证金必须专户管理,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它用。

还可以与客户签订信托收据,这样既可以保证客户按时提货销售,又可以确保银行物权。“申请人是在开证行的委托下行事”,万一信用证到期时,申请人无力支付,开证行从法律的角度来说对货物还有处置权,至少可以挽回开证行的部分损失。

3、严格开证期限

如果进口商的一个完整的生产周期是 90 天,他的开证申请是 180 天或 360 天都是不合适的。应该压缩远期期限,减少银行风险,防止进口商把销售收回的货款在信用证到期前挪作他用。

超过 180 或 360 天且保证金不足的远期信用证,如果金额较大,可能会有借贸易名义进行融资的倾向,这时就要报总行审批,因为根据国际贸易惯例,正常的国际贸易结算通常都能在 60 天内完成。

4、做好远期信用证的后期管理工作

首先,不仅开证时要严格把关,开出后也要警惕其修改工作。尤其是对增加金额,延展效期,修改单据和付款条件等,应该像开证时一样认真。再者,要经常注意搜集有关进口商的负面消息,千万不能在单据经申请人承兑后就束之高阁,专等到期时申请人付款。一旦在此期间出了问题,风险就随之而来。

5、做好信用证项下的单证审核工作

如何很好的利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是银行和贸易商共同关心的问题。由于信用证涉及银行在国际上的信誉,处理不当的话会引起外国银行对中国银行的怀疑,也会影响中国外贸的正常进行,甚至会导致我国外汇资产的流失和国家外债管理的失控。因此,必须加强贸易商和银行的自身防范措施,这其中严格单据审核是关键的一环